

证券代码：839005 证券简称：腾盛智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111号立明大厦702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屠佳宁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9,579,272.4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2,659,627.78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5,208,347.5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4,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以上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分多次循环使用；同时，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以上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分多次循环使用。

信息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4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公司拟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4,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分别从 3400 万元、3400 万股增加至 6800 万元、6800 万股，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为：2023-05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信息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5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